

据交警部门不完全统计，目前沧州市中心城区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的市民已经达到80%以上，但依然有一些骑行者，存在着侥幸心理。天太热、怕压乱发型、共享电动自行车没有头盔等都成了一些人不戴头盔的理由——

戴头盔，没商量

本报记者 张丹 本报通讯员 孔大龙 摄影报道

“天太热，才没有戴头盔。”“不是不想戴，是‘小蓝车’没有头盔。”

在路口，面对交警的“教育”，两位没戴头盔的骑行者如此分辩着。

不管什么原因，都不能成为不戴头盔的理由，两位骑行者都受到了“处罚”。

天热也要戴头盔

两天前，家住颐和新世界小区的王萍骑电动自行车出门时，因为没戴头盔，在新华路与广场街的交叉口，被交警拦下了。

经过交警的现场教育后，王萍被要求在微信发了一条朋友圈。

朋友圈的大概内容是，自己骑电动自行车没有戴头盔，带来不少的安全隐患。

王萍说，微信朋友圈刚发完，就引来很多朋友的关注。

这事儿算让她长了教训：只要骑电动自行车出门，先检查有没有戴着头盔。

王萍说，她也不是不知道骑电动自行车要戴头盔，只是觉得天气太热了才没戴。

“戴上头盔之后，就感觉头上一点儿不透风，实在太热了。”王萍说，因为存在侥幸心理，所以她就骑着电动自行车上路了。

结果就是，她刚出门没骑多远，就被交警拦下了。

王萍说，交警给她讲了骑电动自行车戴头盔的重要性。“有了这次被教育的经历，我再也不敢不戴头盔了。”

王萍开玩笑说，“热”和“命”比起来，还是“命”重要。

记者从市交警支队了解到，在骑行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的骑行者中，像王萍这样因为天气炎热不顾及自身安全，存在侥幸心理的人占到了15%左右。

爱美更要安全

交警在对头盔佩戴情况的检查中，还发现了一个现象。有些女同志为了保持发型，虽然头上顶着头盔，但不扣安全扣。

家住万泰丽景东区的刘晓丽，就是这一群体中的一员。

前一段时间，刘晓丽就因为戴头盔不扣安全扣被教育了。

刘晓丽爱美，前段时间刚刚找了个发型师，花几百元剪了一款齐耳短发。

“我这发型不仅每天早上都要洗头发，而且还得吹出来。”刘晓丽说，这样吹出来的发型最怕挤压。

为了不被头盔压乱发型，刘晓丽曾经有一段时间坐公交车上下班，“但跟骑电动自行车比起来，坐车不方便”。

重新骑上电动自行车的刘晓丽，自己想了个办法，骑到有交警的路口时，她就会把头盔从



交警让市民规范佩戴头盔

车筐里拿起来，轻轻扣在头上，但不扣安全扣。

这样一路骑下来，发型果然没有被压坏。

就这样骑了几天，刘晓丽没有被交警发现，“当时感觉心里还美滋滋的”。

8月5日下午的时候，刘晓丽路过解放路和浮阳大道交叉口时，被过来检查的交警发现，进行了批评教育。

交警告诉她，佩戴头盔，不扣安全扣，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和不戴头盔是一样的。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像刘晓丽这样因为爱美、怕压坏发型而选择不扣安全扣的人群，占到了18%左右。

安全帽不是头盔

在对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近一年时间里，交警们还发现有的人拿安全帽当头盔。

张志辉骑电动自行车被交警拦下时，当时还有点儿蒙，“我没干什么违反交通法规的事儿，拦我干啥”？

问题出在张志辉戴的头盔上。原来张志辉戴的并不是标准的安全头盔，而是工地上的安全帽。

张志辉今年41岁，是工地上的工程监理，平时开车比较多，骑电动自行车的情况相对少一些。

安全帽是他一直放在汽车后备箱里的，也是他工作的标配。

7月28日，张志辉因为临时有事要从工地去医院，考虑到医院停车不方便，就从同事那借了一辆电动自行车。

他没有头盔，就打算戴着安全帽充当一下头盔。在他心里觉得安全帽跟头盔的作用是一样的。

可令他没想到的是，在新华路与浮阳大道的交叉口，他被交警拦下了。



安全教育



现场检查

交警告诉他，安全帽不是头盔。虽然在工地上戴安全帽很安全，但骑行电动自行车时，安全帽是起不到头盔的防护作用的，“它只能保护头顶，保护不了头的两侧”。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交警集中整治期间，发现不少人佩戴工地安全帽、自行车骑行头盔等很多不符合标准的头盔。这部分人群能占到20%左右。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不符合标准的头盔发挥不了该有的保护作用，会给骑行者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

没头盔的“小蓝车”别骑

共享电动自行车有的没有头盔，也成了一些人不戴头盔的理由。

刘力伟的单位在市区高铁西站附近，每到他汽车限号的时候，他就会骑行“小蓝车”回家。

8月2日下午6点钟左右，刘力伟在单位楼下发现剩下的“小蓝车”已不多，逐步检查后，发现只有一辆车的电量还比较足。

可这辆车上没有安全头盔。他没得选择，骑着这辆“小蓝车”出发了。

骑行到解放西路与求是大道交叉口附近时，刘力伟被正在执勤的交警拦下。

刘力伟理直气壮地告诉交警，不是自己不戴头盔，是因为“小蓝车”上没有头盔。

接受了几分钟的安全教育后，刘力伟被要求将“小蓝车”放到停靠点，换一辆有头盔的“小蓝车”上路。

“我本想侥幸逃过处罚，没想到还要回去换车，更麻烦。”刘力伟说，真有种偷鸡不成蚀把米的感觉。

记者了解到，在集中整治过程中，因为“小蓝车”上没有头盔选择不戴头盔或者因为嫌弃“小蓝车”上的头盔共用而不佩戴头盔的情况，占比接近20%。

对于这种情况，交警提醒，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是为了生活的方便，而选择没有头盔的共享电动自行车，不但不会带来方便，反而会因为被迫换车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没有头盔的共享电动自行车，不要骑行上路，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不戴头盔的借口。”交警说。

“周转头盔”帮你忙

从去年10月25日起，沧州市中心城区对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市交警支队安排警力在各大路口对电动自行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教育和纠正，并提醒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为保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骑车上路时要佩戴安全头盔。

记者了解到，集中整治一段时间以来，沧州市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头盔的比例大幅提升，头盔佩戴率达到了80%多，但仍有一些人存在侥幸心理，不戴头盔。

为了让出门忘记戴头盔的人及时佩戴头盔，交管部门还在各大路口的岗亭设置了“周转头盔”。

“周转头盔”免费提供，用后归还即可，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无头盔人员的困难。

记者在市交警支队了解到，夏季因为天气炎热，佩戴头盔会有不舒服感，因此有些骑行者心存侥幸不戴头盔，而为出行增加了不安全隐患。

但其实，头盔对于骑行者来说，相当于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带，是人遇到危险后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发生事故时的“保命符”。

因此，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忽视安全的借口。

一项研究表明，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致死案中，死亡原因超80%为颅脑损伤。正确佩戴头盔能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60%至70%。为了您的安全，请正确佩戴头盔。